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美蓉

非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相 對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23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上列當事人因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  
28 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聲請人林美蓉准予復權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  
02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  
03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  
04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 
05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  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 
07 第12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  
08 18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  
09 請等語。  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  
11 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  
12 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  
13 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賴峻權